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訴字第144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振豪

訴訟代理人　方裕元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洪國維（校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蕭仁杰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游泗淵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在案，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孫萍萍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偉倫